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委员（含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现状，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平衡和对投资者长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733,079.88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099,519.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0,217,932.4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6,176,790.24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日常经营持续稳定开展、发展战略顺利推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33,079.88	-170,279,984.80	-154,617,761.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217,932.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6,176,790.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721,555.5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保持一致，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具备合理性：

（1）行业特性与发展阶段：环保行业属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当前正处于高质量转型与行业整合的关键时期，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速，对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布局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于2025年通过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剥离了亏损业务，实现扭亏为盈，但整体仍处于经营恢复与业务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结合行业发展规律与竞争态势，公司需留存充足资金以适配行业发展节奏，稳固自身市场竞争地位。

（2）经营现状与盈利基础：公司2025年度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于2025年1月完成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项，剥离了持续亏损的润滑油生产业务板块，有效改善了公司盈利结构。同时，本次重组事项形成相应的投资收益，叠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推进欠款催收，共同推动当期实现盈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尚未完全修复，加之前期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影响，整体盈利基础较为薄弱。截至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7亿元，同时尚有2.17亿元银行贷款将于2026年到期，面临阶段性偿债压力。如实施利润分配，将进一步减少公司净资产规模，削弱资本实力与财务安全边际，不符合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留存利润将优先用于保障到期债务偿付、补充营运资金及改善资本结构，以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平稳运行。

（3）资金需求刚性且多元：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环保市场发展机遇与布局需求并存。公司需留存资金稳固发展环保主业基本盘，持续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关键期，在新业务领域拓展、新兴利润增长点培育、跨区域市场拓展及现有环保业务深化布局等方面均存在刚性资金需求。留存利润可直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各项布局与转型工作有序推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4）本次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当前处于扭亏为盈初期、盈利基础尚不稳固、业务转型与资金需求旺盛阶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适用情形。

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重大项目建设、偿还贷款、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和业务发展，增强公司长远发展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3、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的便利安排

公司将提供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效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推动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实现良性循环，公司将持续巩固核心业务优势，优化业务布局、延伸产业链及相关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与盈利质量；强化应收账款管控与资金统筹管理，保障现金流稳健充裕；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健全利润分配长效机制，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合理回报，切实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长期价值。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